



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(2023年版)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法主体	承办机构	执 法 依 据						实施对象	办理时限		收费依据和标准	备注
		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委规章	政府规章	规范性文件	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	
1	查封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、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、设备以及相关账簿资料；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	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	社会贸易粮食科	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(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，2021年4月15日施行) 第三十八条					粮食经营者	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			